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威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08 0、0樓
0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0 代 理 人 張義育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23 代 理 人 黃勝豐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8 代 理 人 陳冠翰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日盛國際商業
3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23 代 理 人 陳怡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張書銘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林麗婭

29 代 理 人 謝鴻濱

30 相 對 人

3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

01 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威州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9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0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2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3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4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5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6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7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8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19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2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21 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
22 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
23 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24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5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6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7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28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再消債條例
29 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
30 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
31 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嗣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而協商不成立，聲請人遂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2月2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即相對人以書面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情表示意見。而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求本院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四、經查：

01 (一)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為不免責情形：

02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於96年7月11日之立法理由略以：為
03 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
04 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
05 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06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
07 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
08 最低清償。嗣於101年1月4日修訂理由則以：原條文規
09 定債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本即
10 必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始應提出予普通債
11 權人受償。為免爭議，爰修正明定債務人之收入，扣除
1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
13 餘額者，始有本條之適用。故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15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
16 有餘額，始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是否不免責裁定之
17 審查。是消債條例第133條著重於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
18 始清算程序後具有固定之收入，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可預
19 期其能以固定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20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餘額，用以清償債務，則該
21 條所稱「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所得在一般情形下，可
22 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之。

23 2.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名
24 下僅有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財產價值新臺幣
25 【下同】403.75元）、統聯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財
26 產價值3,690元）、國泰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
27 險解約金45,408元(保單號碼：0000000000)、彰化光復
28 路郵局存款101元、荊桐郵局存款875元，另聲請人以打
29 零工為業，通常做車輛清潔或兼當司機，每月收入約為
30 17,000元，業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清算事件
31 及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清算執行事件中查明，而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則縱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
02 灣省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
03 計算即17,076元為基準，亦難以收支平衡，前經本院11
04 1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民事裁定認定在案，故堪認聲請
05 人即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扣除
06 必要生活費後，已有入不敷出之情事，核與消債條例第
07 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08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9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10 不符，是以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
11 責之事由。

12 (二)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3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4 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
15 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16 說。惟相對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而經本
17 院調取聲請人之入出境資料，聲請人自83年5月22日以後
18 即無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結果瀏覽附卷可
19 稽。此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20 行為，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應為不免
21 責情事。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3 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列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24 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爰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